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 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國境警察人員

科目：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全球資安駭侵威脅分為數種類型，其中較為嚴重為「國家支持型」，請列出其他類型，並針對「國家支持型」及其他類型之內涵分別詳加論述。  
(25分)
- 二、何謂恐怖主義？西方國家及第三世界國家對恐怖主義的看法有何差異？恐怖主義與游擊隊和一般性的暴力犯罪有何差異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，對我國國境安全管理造成何種影響？請就現有的法制面、機制面、執行面及應強化之防制作為，論述我國政府之因應。  
(25分)
- 四、試說明「非法移民」和「難民」的意義為何？二者在如何鑒定上有何難題？(25分)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 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別：國境警察人員  
科目：國境執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 98 年 6 月施行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迄今，於去 (112) 年大幅度修正，並於今 (113)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請就本次修法其中主軸：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涵，加以申論說明。(25 分)
- 二、聯合國犯罪預防暨刑事司法委員會 (The UN Commission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)，曾就人口販運複合人體器官移植犯罪，進行歸納分析。請說明該複合型犯罪危害情勢。(25 分)
- 三、當前國境安全維護，經常面臨各種「假訊息」(Fake news) 或「錯誤訊息」(False news) 衝擊。請就該衝擊常見之「假資訊」(Mis-information)、  
「錯誤／不正確資訊」(Dis-information) 樣態，加以描述分析。(25 分)
- 四、國際刑警組織於今 (2024) 年 3 月 11 日發布全球科技促動金融詐騙犯罪評估報告 (INTERPOL Financial Fraud Assessment: A Global Threat Boosted by Technology)，其中商務電子郵件詐騙 (Business Email Compromise, 又稱「變臉詐騙」)，往往從攻擊入侵高階主管郵件帳號或任何公開郵件帳號開始。請說明商務電子郵件詐騙，為何會衝擊國境安全維護？(25 分)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  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國境警察人員

科目：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按 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當事人出國前，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，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。請說明受任律師在場權限、受任律師及通譯在場不得從事之行為。(25 分)
- 二、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業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，本次修正參酌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」及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」，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、買賣等之人流處置作為，增訂刑事處罰規定，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，發揮強力防範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罪之發生，並接軌國際趨勢。請說明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之條文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定明司法機關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、出海後 6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被告，為避免司法機關與內政部移民署前後重複通知當事人，造成擾民及行政資源浪費，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已修正對禁止、限制出國通知當事人之相關規定，請說明其修正重點。(25 分)
- 四、「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」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，本次修正除名稱修正為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」外，請說明其修正要點。(25 分)